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A340-12

修正案号：39-7886

一. 标题： 机翼中央翼盒/龙骨底倾角接头和前侧下壳接合——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40-541、A340-542、A340-642和A340-643所有制造序列号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3-0285，2013 年 12 月 4 日；
2. Airbus SB A340-57-5033，初版，2013 年 2 月 28 日；以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3. Airbus SB A340-57-5034，初版，2013 年 3 月 15 日；以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4. Airbus SB A340-57-5035，初版，2013 年 3 月 1 日；以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5. Airbus SB A340-53-5046，02 版，2011 年 7 月 8 日；以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两架不同飞机上进行维护时，在下龙骨底倾角接头和中央翼盒（CWB）下壁板间的接合，前区靠近Frame 40处，发现有裂纹。基于这些发现，空客扩大检查范围，对其他区域也进行检查，结果发现了另外的裂纹。

这种情况如果没有发现和纠正,将会影响中央翼盒的结构完整性。

为了改正这种情况,空客制定了下龙骨底倾角接头的检查程序以及颁发了几份服务通告(SB),要求对受影响的区域完成重复性检查。这个检查程序考虑了飞机的类型(type),包括构型(configuration)和重量变化(Weight Variant)。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三个指定区域一下龙骨底倾角接头的前部、中央和后部,进行重复的超声和低频涡流(LFEC)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1) 对下龙骨底倾角接头的区域A(Area A,在该区域的孔在空客SB A340-53-5046中规定),在本指令附录表1中规定的符合时间内,根据适用性,按照空客SB A340-57-5033的要求对位于下龙骨底倾角接头、Y加强板(doubler)和前侧下壳板间接合处两个紧固件孔完成一次低频涡流检查;并且,在此之后,以不超过本指令附录表1中规定的间隔,根据适用性,进行重复检查。

(2) 在生产过程中已经执行了空客改装MOD 54595,或53002的飞机,不受本指令上述(1)段的要求影响。

(3) 按照空客SB A340-53-5046(MOD 58361)的说明对飞机进行改装,构成完成本指令上述(1)段要求的终止措施。

(4) 对下龙骨底倾角接头的区域B(Area B,前部孔区域),在指令附录表2中规定的符合时间内,根据适用性,按照空客SB A340-57-5034对下龙骨底倾角接头和中央翼盒下壁板间的接合处的两个紧固件孔完成超声波检查;并且,在此之后,以不超过本指令附录表2中规定的间隔,根据适用性,进行重复检查。

(5) 对下龙骨底倾角接头的区域C(Area C,后部孔区域),在指令附录表3中规定的符合时间内,根据适用性,按照空客SB A340-57-5035对下龙骨底倾角接头和中央翼盒下壁板间的接合处的五个紧固件孔完成超声波检查;并且,在此之后,以不超过本指令附录表3中规定的间隔,根据适用性,进行重复检查。

(6) 如果在执行上述(1)、(4)或(5)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根据适用性,发现裂纹,则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获得维修说明,在该维修说明中规定的符合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修理。适用时,这些维修说明可能会包含修理后的重复性检查说明。

(7) 按照指令上述(1)、(4)和(5)段要求完成初始检查和重复检查的飞机,不再需要执行适航性限制项目(ALI)任务57-18-11。

(8)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附 录

注: 在本附录中表1、表2和表3中, WV0XX和WV1XX中的XX表示任何数字。

表 1 —— Airbus SB A340-53-5046 中规定区域 (Area A) 的孔

检查符合时间和重复检查间隔

飞机构型	门 槛 (以先到为准)	间 隔 (以先到为准)
A340-500 WV0XX	自飞机首飞起 8650 飞行循环(FC) 内或 66200 飞行小时 (FH) 内	3400 FC 或 26000 FH
A340-600 WV0XX	自飞机首飞起 9350 FC 内或 60900 FH 内	3750 FC 或 24500 FH

表 2 —— 前侧孔区域 (Area B) 检查符合时间和重复检查间隔

飞机构型	门 槛 (以后到为准, A 或 B)		间 隔
A340-600 WV0XX	A	自飞机首飞起 2230 FC 内	1470 FC
	B	自本指令生效后 1470 FC 内	
A340-500 WV0XX	A	自飞机首飞起 1720 FC 内	1140 FC
	B	自本指令生效后 1140 FC 内	
A340-600 WV1XX	A	自飞机首飞起 2080 FC 内	1370 FC
	B	自本指令生效后 1370 FC 内	
A340-500 WV1XX	A	自飞机首飞起 1550 FC 内	1020 FC
	B	自本指令生效后 1020 FC 内	

表 3 —— 后侧孔区域（Area C）检查符合时间和重复检查间隔

飞机构型	门 槛 (以后到为准, A 或 B)		间 隔
A340-600	A	自飞机首飞起 5850 FC 内	3910 FC
WV0XX	B	自本指令生效后 3910 FC 内	
A340-500	A	自飞机首飞起 3530 FC 内	2360 FC
WV0XX	B	自本指令生效后 2360 FC 内	
A340-600	A	自飞机首飞起 3810 FC 内	2550 FC
WV1XX	B	自本指令生效后 2550 FC 内	
A340-500	A	自飞机首飞起 2580 FC 内	1720 FC
WV1XX	B	自本指令生效后 1720 FC 内	

五. 生效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8074